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连带
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及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连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事项有效期为1年，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为以上全部壹亿伍仟万元整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的期限为准。

袁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袁斌先生为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事项已由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关联董事袁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寇健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袁斌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为上述全部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向其支付担保费用。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分别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事项有效期为1年，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为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且无需提供反担保；并授权董事长袁斌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连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袁斌先生此次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披露的关联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袁斌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

关联交易共0元。

十、其他

此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公司将会按照规定披露相应的进展或变化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 1.《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